

議員 _____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

被資遣員工之工作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助理總人數：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專長	殘障類別	擔任工作	資遣事由	離職日期	是否需要輔導就業	是否需要職業訓練	職訓需求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謹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請代辦通報事宜。

此致

新竹縣議會

填表說明：

一、本名冊為 excel 檔，為利資料鍵錄或匯入，各欄位請參照範例格式逐一填寫，有關教育程度及資遣事由類別請依說明二填寫。

二、教育程度及資遣事由請依下列說明類別填寫〔阿拉伯數字不必填入〕

教育程度類別：1. 國小或國小以下 2. 國中 3. 高中 4. 高職 5. 專科 6. 大學 7. 研究所以上 8. 其它

資遣事由類別：1. 公司歇業或轉讓 2. 虧損或業務緊縮 3.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 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5. 勞工對所擔任的工作不能勝任時 6. 其他

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9 月 19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6091 號函釋，事業單位通報請以被資遣員工實際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